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裁辞职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张维仰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实现董事长和总裁分设，因而提出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张维仰先生申请辞去总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产生影响。张维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去总裁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聘任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聘任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情况和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3、经了解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聘任人选均能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陈曙生先生为公司总裁、李永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同意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裁辞职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叶如棠

郝吉明

王继德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5日